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4242号

鹤山市址山镇飞渡纸制品店: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众力纸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鹤山市址山镇飞渡纸制品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开平市众力纸制品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5113.11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